

计算机

卫健委颁布《医联体管理办法》，促进医联体加速建设

——互联网+大健康周报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闻学臣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7

Email: wenxc@r.qlzq.com.cn

分析师：何柄瑜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3

Email: heby@r.qlzq.com.cn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236
行业总市值(十亿元)	3,564.56
行业流通市值(十亿元)	2,588.68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8	2019	2020	2021	2018	2019	2020	2021		
卫宁健康	22.59	0.24	0.31	0.49	0.68	94.1	72.87	46.10	33.22	1.51	买入
创业慧康	16.82	0.28	0.32	0.44	0.59	60.0	52.56	38.23	28.51	1.47	买入
久远银海	27.10	0.72	1.03	1.43	1.93	37.6	26.31	18.95	14.04	0.71	买入
思创医惠	12.88	0.17	0.30	0.40	0.50	75.7	42.93	32.20	25.76	1.48	买入
东华软件	11.82	0.19	0.37	0.46	0.53	62.2	31.95	25.70	22.30	1.62	买入

备注：股价数据为2020年7月24日收盘价

投资要点

- **重点标的行情：**
- 本周【卫宁健康】涨跌幅-5.44%；【创业慧康】涨跌幅-7.84%；【思创医惠】涨跌幅-3.59%；【东华软件】涨跌幅-4.68%；【久远银海】涨跌幅-5.24%；【和仁科技】涨跌幅-1.34%；【国新健康】涨跌幅 2.92%；【麦迪科技】涨跌幅-0.48%；【德生科技】涨跌幅-1.58%；【荣科科技】涨跌幅 0.84%；【万达信息】涨跌幅 6.21%；【易联众】涨跌幅 3.65%；【阿里健康】涨跌幅 5.84%；【平安好医生】涨跌幅 0.69%。

- **行业重点动态：**
- **国办发文件：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在“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方面，《意见》要求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
- **卫健委：颁布《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强调，医联体牵头医院应当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主动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为患者提供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

- **投资建议：**
- **重点推荐：重点推荐：卫宁健康**（医疗IT龙头企业，互联网医疗业务高成长）、**创业慧康**（医疗IT领军企业，整合多方资源推进互联网医疗业务发展）、**久远银海**（医保IT龙头企业）、**思创医惠**（国内优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商）；
- **推荐关注：阿里健康**（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阿里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东华软件**（具备大医院卡位优势的医疗IT领军企业）、**万达信息**（国内优质医疗IT及智慧城市厂商）、**麦迪科技**（CIS领域龙头企业）、**和仁科技**（优质医疗IT企业）、**德生科技**（社保卡及服务龙头企业）、**国新健康**（医保控费领军企业）。
- **风险提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缓慢

内容目录

1、行情走势	- 3 -
1.1、指数行情	- 3 -
1.2、个股行情	- 3 -
2、公司公告	- 4 -
3、行业动态	- 4 -
3.1、国办发文：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	- 4 -
3.2、互联网缩短看病路——甘肃健康扶贫“协奏曲”	- 5 -
3.3、医联体管理办法 8 月 1 日起施行	- 6 -
4、互联网+大健康行业核心投资观点	- 7 -
5、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 8 -
5.1、投资建议	- 8 -
5.2、风险提示	- 8 -

1、行情走势

1.1、指数行情

- 本周【上证综指】涨跌幅-0.54%；【沪深300】涨跌幅-0.86%；【深圳成指】涨跌幅-1.37%；【创业板指】涨跌幅-1.30%。

1.2、个股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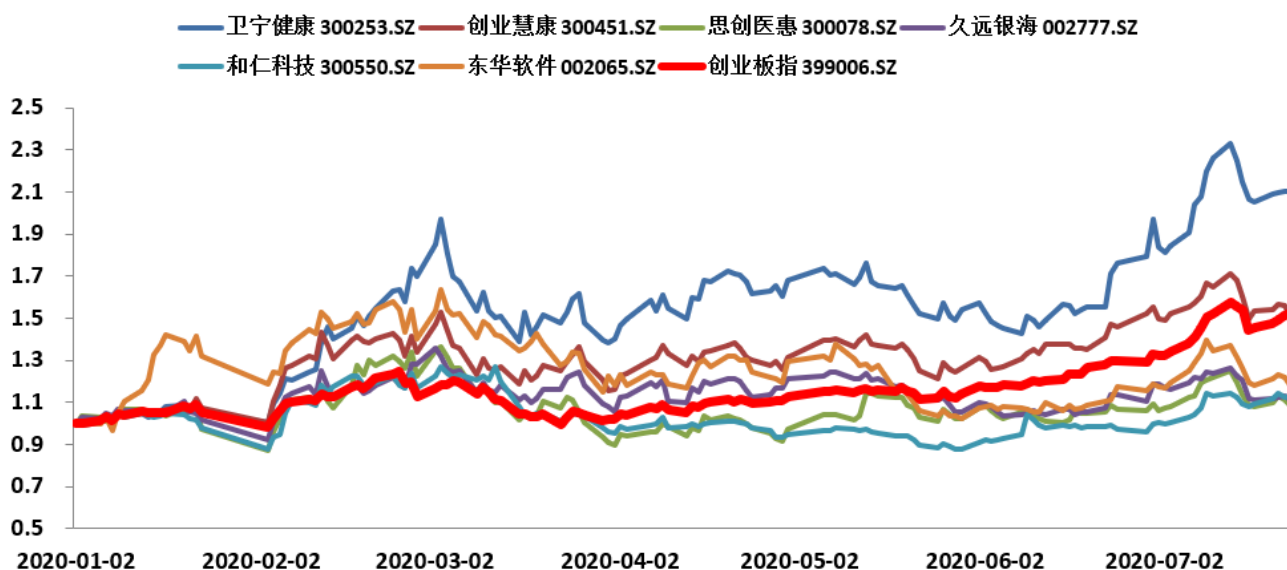
- 本周【卫宁健康】涨跌幅-5.44%；【创业慧康】涨跌幅-7.84%；【思创医惠】涨跌幅-3.59%；【东华软件】涨跌幅-4.68%；【久远银海】涨跌幅-5.24%；【和仁科技】涨跌幅-1.34%；【国新健康】涨跌幅2.92%；【麦迪科技】涨跌幅-0.48%；【德生科技】涨跌幅-1.58%；【荣科科技】涨跌幅0.84%；【万达信息】涨跌幅6.21%；【易联众】涨跌幅3.65%；【阿里健康】涨跌幅5.84%；【平安好医生】涨跌幅0.69%。

图表 1：互联网+大健康相关个股本周涨跌幅情况

代码	公司	涨跌幅(%)	代码	公司	涨跌幅(%)
300253.SZ	卫宁健康	-5.44	603990.SH	麦迪科技	-0.48
300451.SZ	创业慧康	-7.84	002908.SZ	德生科技	-1.58
300078.SZ	思创医惠	-3.59	300290.SZ	荣科科技	0.84
002065.SZ	东华软件	-4.68	300168.SZ	万达信息	6.21
002777.SZ	久远银海	-5.24	300096.SZ	易联众	3.65
300550.SZ	和仁科技	-1.34	0241.HK	阿里健康	5.84
000503.SZ	国新健康	2.92	1833.HK	平安好医生	0.69

来源：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 2：互联网+大健康相关个股 2019 年初至今涨跌幅情况



来源：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2、公司公告

- **【卫宁健康】**2020年0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2020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周炜、王英、周成出具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周炜、王英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34,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给周成为唯一所有人的六个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周炜、王英、周成与该六个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麦迪科技】**2020年0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严黄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29,060股（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期间，严黄红女士同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4,142股。），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严黄红女士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严黄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186,760股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严黄红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德生科技】**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德生科技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全资孙公司德生智能股权并对其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德生智能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 **【荣科科技】**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426,165.28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559,200元，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为人民币1,866,965.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收到归属于2020年度的各类政府补助20,988,956.38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行业动态

3.1、国办发文件：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

- 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在“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方面，《意见》要求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

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

- 在“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方面，《意见》要求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
- 在“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方面，《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 最后，《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rHN_W2LUrj_YHsBBqWgKA

3.2、互联网缩短看病路——甘肃健康扶贫“协奏曲”

优质资源下沉

- 在会宁县人民医院的远程会诊中心，每月有超过 80 例的远程会诊。电子大屏那头，连接的是北京 301 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省人民医院、兰大一院等大医院专家。“这些专家平时一号难求，如今在我们这小县城的医院，就能请到他们为病人诊断。”该院信息中心主任陈亚东说。在陈亚东眼中，医院远程会诊中心其实就是一个集实战演练、教学于一体的“课堂”，如果申请会诊，医生需要提前一天将病人的信息整理好上传给会诊专家。约定好时间后，两院医生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会诊。对于会宁县人民医院的大夫，申请远程会诊，其实就是一次“考试”，必须提前做功课才能答得上专家的提问。“远程会诊非常严谨，倒逼着我们的大夫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陈亚东说。从 2018 年 10 月会宁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以来，在这个小县城的医院，仅向省人民医院发起的远程会诊就达 6548 例，与四川华西医院开展远程教学 928 课时。
- 近年来，甘肃省在充分利用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兰大一院、兰大二院、省妇幼保健院等省级医疗机构以及部分市州已建成的各类远程会诊系统的基础上，整合现有所有远程会诊系统资源，建设了全省统一调度、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甘肃省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形成全省完整、统一的远程医疗分级服务体系。

“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发力

- 甘肃省卫生健康部门有这样一项统计数据，全省的县外转诊率从 2014 年的 25.52% 下降到 2019 年的 12.45%。也就是说，近年来原本县外转

诊的患者中，有近一半患者留在了县域内治疗。

- 这样的成绩，与县级医院能力的提升，以及远程会诊系统的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的迅速发展密不可分。在已有平台的基础上，今年甘肃省还将把全省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延伸至乡，实现省、市、县、乡远程医疗系统全面覆盖并真正投入使用。同时，甘肃省还将实现影像、超声、检查检验结果的全省共享、结果互认。
- 此外，一张更加严密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网络正在织成。甘肃省建立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了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扶贫、卫生资源五大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完成了与免疫规划、妇幼保健、慢病管理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267 家公立医院、1.7 万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接入了该平台。
- 今年，这一平台还将持续完善，精神障碍、结核病、急救、基层中医馆等系统将接入省级平台，促进全民健康信息的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
- 此外，随着甘肃省首批 5 家互联网医院的上线运行，甘肃省将不断扩大互联网医院覆盖面，鼓励互联网医院依托知名专家团队、学科带头人建立网上专家工作室，借助网络优势，让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跨机构实现全省人民共享，从而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看病贵等问题，助力健康扶贫目标的全面实现。
-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NqPfKSSyktbnc4DGVlgUg>

3.3、医联体管理办法 8 月 1 日起施行

-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强调，医联体牵头医院应当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主动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为患者提供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
- 《办法》指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施网格化布局管理，按照“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加以规划、布局、建设，整合设置公共卫生、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后勤等管理中心，逐步实现医联体内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统筹医联体内基础建设、物资采购和设备配置，主动控制运行成本。
- 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管理上，《办法》强调，主要发挥地市级医院和县级医院以及代表区域医疗水平医院的牵头作用，加强中医医院建设，保留其独立法人地位。委局属（管）医院、高校附属医院、省直属医院应当与城市医疗集团形成高层次合作关系，不牵头管理城市医疗

集团网格。三级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跨网格提供服务。鼓励在同一城市或者县域内，不同医疗集团或者医共体间建立相互配合、有序竞争、科学发展的机制。建立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间双向转诊通道与平台，形成全科与专科联动、签约医生与团队协同、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工作机制。

- 针对专科联盟以及远程医疗协作网，《办法》强调，要根据患者跨区域就诊病种及技术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统筹专科联盟建设。重点推进肿瘤、心血管、脑血管等学科，以及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病理科、精神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建设，积极推进呼吸、重症医学、传染病等专科联盟建设。同时，结合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以委属(管)医院、高校附属医院、省直属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为主要牵头单位，重点发展面向边远、贫困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完善省—地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 《办法》强调，建立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本辖区医联体建设有关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医院评审评价、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设置等的依据。
-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V1RZmrSXyn4njinJILLBQ>

4、互联网+大健康行业核心投资观点

- 医疗 IT 行业基本面显著改善，互联网业务加速发展，互联网巨头布局重塑行业价值：
- (1) 医疗 IT 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集中度提升。下游需要旺盛，医疗 IT 行业景气度提升。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以上新产品为主，比如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医疗大数据平台等，二级及以下医院出于医诊疗水平等需求，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成熟度完善。医疗信息化行业下游需求旺盛，由于政策和技术驱动，未来 2-3 年将是加速建设期。从医疗 IT 厂商来看，订单加速成长。2017 年卫宁健康、创业软件等行业领军企业订单增速 40%左右，2018 年以来依旧维持 40%+的增速。并且医联体、信息互联互通等政策驱动医疗信息化建设由点到面推进，中小型企业由于交付能力弱和产品结构单一，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资源将向大型企业集中。
- (2) 政策助力，新政频发驱动行业加速发展。医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电子病历规范、新电子病历评级等针对医疗 IT 的政策越来越细化和可操作性。互联网医疗政策已经由口号式的大政方针演变成《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将有更清晰的路径。医保局成立将会推出更多政策和新型管控方式，相关配套的信息系统也面临升级换代和新建。

- **(3) 互联网医疗业务进入加速成长期。**主业为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平安好医生已经成功在港股上市并获得较高估值,目前总市值超 500 亿港币。主业为互联网+医药的阿里健康业绩爆发式增长,2017 年收入增速 413.37%,并实现扣非利润扭亏为盈,今年以来股价实现翻倍增长。卫宁健康的四朵云业务同样表现卓越,云医、云药和云险经营指标靓丽,今年有望实现盈利。处方外流的推进加速处方共享平台发展,互联网医疗迎来百亿量级新赛道。
- **(4) 互联网巨头加速在医疗科技领域布局,医疗 IT 行业资产价值有望重估。**腾讯入股东华软件,阿里入股卫宁健康,腾讯和阿里双巨头均与创业软件战略合作,互联网巨头加速在医疗科技领域布局卡位。互联网巨头具备技术优势、资金优势、C 端流量优势,医疗 IT 企业具备行业优势,双方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将实现“1+1>2”的双赢效果。医疗 IT 行业资产价值有望进行重估。

5、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5.1、投资建议

- **重点推荐:** 卫宁健康(医疗 IT 龙头企业,互联网医疗业务高成长)、创业慧康(医疗 IT 领军企业,整合多方资源推进互联网医疗业务发展)、久远银海(医保 IT 龙头企业)、思创医惠(国内优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商);
- **推荐关注:** 阿里健康(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阿里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东华软件(具备大医院卡位优势的医疗 IT 领军企业)、万达信息(国内优质医疗 IT 及智慧城市厂商)、麦迪科技(CIS 领域龙头企业)、和仁科技(优质医疗 IT 企业)、德生科技(社保卡及服务龙头企业)、国新健康(医保控费领军企业)。

5.2、风险提示

-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
- 政策落地缓慢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